食品经营许可注销（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实施机构

科左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含《委托授权书》、《真实有效声明》）

2.食品经营许可证

3.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时限

法定：18个工作日

承诺：2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办理。

八、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通办范围：科左中旗

十、监督投诉电话：0475-3215716

十一、咨询电话：0475-2376096

十二、结果送达：现场领取、邮寄送达。

十三、办理地址及时间

科左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洪格尔大街与宝龙山路交汇处西侧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一楼。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周六周日延时服务：上午9:00-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四、办理流程

法定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予受理

要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并一次性告知。

受理

要件齐全、符合申请要求，受理。

（1小时）

审批

行政审批人员审批（1日）

不予办结

不符合批准要求的，不予批准。

办结

出具批准文件、批复或证照。送交统一出件窗口（1小时）